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106學年度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之健康，並協助學生達成良好的生活適應與發展目標，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設置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身心障礙資源教室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之重要決策。
- (三)協調各行政、學術單位，提供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
- (四)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17人，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本會召集人主持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督導相關業務。

其餘委員如下：

- (一)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主管代表各1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薦。
- (二)教師代表4人：由各學院推薦。
- (三)學生代表2人：由學務處推薦。
- (四)學生輔導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1人：由學務處推薦。

各單位推薦之人員由學務長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本會委員依學年制產生，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代表委員2人中至少1人為持有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有效證明文件，並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本會得視學生之需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六、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